(上接 521 版)

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顺鑫农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的“四、主营业务分析”中的“1、概述”和“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102,302,082.5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56,949.53 元，尚余 55,545,133.04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592,495,860.90 元，扣除 2020 年分配议案中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176,698.9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73,864,295.04 元。

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741,766,98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18,544,174.73 元，剩余部分 3,555,320,120.32 元。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

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2022 年公司拟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控工作需要，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公司拟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7,745.00 万元。2021 年同类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7,060.04 万元。

关联董事李颖林先生、王金明先生、林金开先生、康涛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一、二、四、五、七、八、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8.00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提案 8 属于关联事项，关联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3 层董事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闯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sxnygf000860@163.com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疫情期间，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及顺义区疫情防控政策，并配合开展以下工作：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确认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确认近 14 天未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会议召开时，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理解。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以 / 不得）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8.00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60”，投票简称为“顺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贠振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102,302,082.5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56,949.53 元，尚余 55,545,133.04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592,495,860.90 元，扣除 2020 年分配议案中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176,698.9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73,864,295.04 元。

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741,766,98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18,544,174.73 元，剩余部分 3,555,320,120.32 元。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0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3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1,915.4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522.5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364.5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58 万元

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面临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卜晓丽女士，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飞女士，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红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无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兴华 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经审查，我们认为兴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沟通，提交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本次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的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及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市场情况，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开发产品）需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6,729.52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318.35 万元，合计 7,047.87 万元，计入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合并报表影响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7,047.87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7,047.87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102,302,082.5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56,949.53 元，尚余 55,545,133.04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3,592,495,860.90 元，扣除 2020 年分配议案中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176,698.9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73,864,295.04 元。

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741,766,98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18,544,174.73 元，剩余部分 3,555,320,120.32 元。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是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投资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上接 522 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1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8,347.8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5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41.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0.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